## 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住房装修管理办法

(肇学院办〔2010〕46号 2010年11月12日印发)

为加强教授公寓住房装修管理、经研究、制定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住房装修管理办法。

- 一、教授公寓住房装修必须遵照《肇庆学院教职工住房装修管理规定》(肇学院[2002]45号)的规定执行。
- 二、教授公寓住户实施住房装修前,必须向后勤管理处申报,填写《住房装修申请表》,并提供住房装修设计、施工草图,经批准后方能进行装修施工。
- 三、教授公寓住房首次装修的时间为 6 个月,从学校通知领取教授公寓住房钥匙之日起计算。 超出规定时间不得进行装修。

教授公寓住房二次装修(含翻新、改造)的时间为3个月,从住户住房装修申请被批准之日起 计算。

## 四、具体规定

- 1. 必须维护教授公寓住房结构的完整性,不得改动卫生间、厨房、阳台的排水设施,改动室内墙体必须申请批准后才能施工。
- 2. 必须维护教授公寓楼寓外立面整体性,不得封闭阳台、窗户,不得在外墙开窗、开排气孔,安装空调必须按照基建设计的规定安放在指定位置。如果用户确实需要在窗户安装防盗网、阳台安装防盗拉门,必须一律使用不锈钢材料,窗户防盗网必须在窗户内沿边安装,阳台防盗拉门必须在阳台落地玻璃门或内墙边安装,不得在阳台护栏、窗台外侧上安装防盗网。
- 3. 教授公寓楼天面禁止安放太阳能热水设备,禁止私自安放通讯设备、卫星接收器等仪器,不得私自接驳各种线路,确保防雷设施的安全。
- 4. 必须合理使用电梯,确保教授公寓住房装修期间电梯的正常使用。一旦发现电梯出现故障,须马上向职能部门报告。
- 5. 加强对装修施工人员的管理,做好防盗、防火、防事故的安全工作,协调好邻里之间的关系,装修材料禁止堆放在走道、楼梯间,不得有干扰、影响邻居的装修行为。教授公寓装修期间,装修住房内禁止人员居住。
  - 6. 因住户装修造成楼下天花漏水、渗水、脱落等现象,由装修户负责修复。

## 五、违规处罚

教授公寓住房装修发生违规行为,按照《肇庆学院教职工住房装修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- 六、教授公寓住房装修期间,有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的事情发生,住户应及时与有关职能部门 反映,协调解决,职能部门不得推诿。
- 七、本办法与《肇庆学院教职工住房装修管理规定》有不一致的地方,一律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。
  - 八、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  - 九、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。